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规范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扎实推进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的开展，根据《三明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修订）》（明院办发〔2022〕31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1. 二级学院自查时间：2023年11月9-14日

2. 学校抽查时间：2023年11月15-17日

　　二、检查方式

以二级学院自查为主，学校组织检查组进行随机抽查。

三、检查内容

（一）上学期期末考试及本学期期初补考（含重修）试卷等课程材料完成情况

学院需准备好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和试卷（含期末考试、期初补考和重修试卷）备查。主要检查二级学院是否有制定课程达成度评价办法，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能力是否在教学大纲和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中体现，三者是否一致。

（二）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相关材料

检查本学期各学院学业预警告知书的数量（检查表备注有预警学生数）有无缺少、填写是否完整，是否有预警谈话记录。通过电话或其他聊天工具告知学生时需有录音或截图。

（三）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实践基地情况

根据《三明学院校外教学实践基地遴选与管理办法》（明学院教字〔2017〕54号）要求，检查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实践基地情况。

（四）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管理情况

根据《三明学院实验室安全规范（修订）》（明院办发〔2023〕37号）要求，检查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

附件：

1.2022-2023学年第2学期试卷等课程材料检查表

2.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材料自查表

3.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情况自查表

4.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自查表

教务处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1： 2022-2023学年第2学期试卷等课程材料检查表**

**学院： 是否有制定课程达成度评价办法： 检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任课****教师** | **任课班级** | **教学大纲中的核心能力和培养方案是否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请写明）** | **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中的核心能力和教学大纲是否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请写明）** | **是否有可执的评分标准**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备注：1.对照上学期教学任务，由检查组当天随机抽查7门课程。2.表格不够可附后。

**附件2：**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材料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填写完整** | **存在的问题（没有问题填无）** |
| 1 | 预警告知书 |  |  |
| 2 | 谈话记录表 |  |  |

备注：1.谈话记录表可以是单个学生谈话记录表，也可以是集体谈话记录表。使用电话或聊天工具告知时，相关录音或聊天记录应有存档；

 2.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各学院受预警学生数分别是：机电26人、信工15人、教音7人、资化5人、建工5人、艺设2人、海外2人、文传1人、体育1人、海峡理工1人、经管及马院本学期无受预警学生；

3.告知书和谈话记录表模版见附件，其中谈话记录表的格式各学院可在模版基础上调

**附件3：**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实践基地情况**

学院\_\_\_\_\_\_\_\_\_\_\_\_\_ 检查人\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专业名称** | **基地名称** | **签订协议日期** | **协议有效期** | **使用在该基地的课程名称** | **已接纳学生数** | **存在问题（是否存在建而不用、实践教学过程材料不完善、考核材料不合理等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基地数量是否符合文件要求（**《三明学院校外教学实践基地遴选与管理办法》规定，原则上每个专业建设不少于五个基地**）：□**是 **□**否 |
|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注：1.基地合作协议已到期的不得填报；2.根据在基地的实习实践过程材料及考核材料判断基地是否存在建而不用的情况。**

**附件4: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自查表**

学院\_\_\_\_\_\_\_\_\_\_\_\_\_ 检查人\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实验室安全管理文件 |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 | 实验室安全检查 |
| 序号 | 二级学院编制的文件名 | 印发时间 | 是🞎 | 名称： | 学院每月是否至少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记录是否完整。 | 各实验室每周是否至少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记录是否完整。 |
| 1 |  |  |  |  |
| 2 |  |  |
| 3 |  |  | 否🞎 |  |
| 4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

**备注：1、根据《三明学院实验室安全规范（修订）》（2023年7月印发）要求，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2、各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请参照《三明学院实验室安全规范（修订）》第6页。**